

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整合）金矿资源 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第一次公示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公众参与办法》（部令 第 4 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有关“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事宜公告如下：

一、建设项目概要

项目名称：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燕山矿区（整合）金矿资源开发利用项目

建设地点：烟台市蓬莱区大柳行镇。

项目概要：根据《烟台市蓬莱区金矿矿产资源整合方案》，燕山整合区为三个整合区之一，燕山整合区共包括五个采矿权以及区内采矿权人所有的四个探矿权。整合后生产规模 49.5 万 t/a 计算，矿山服务年限 7.3a。排产后服务年限为 8.4a。

二、建设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

联系人：孟总； **联系方式：**15550028672

三、环评单位及其联系方式

单位名称：江西省核工业地质局测试研究中心

联系人：田工； **联系电话：**15253169759

三、公众提出意见的主要方式

（1）自公告发布之日起，建设单位或受委托的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为公众提供相关资料的查询、查阅服务。

（2）公众对建设项目有环境保护意见的，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电话或信件向建设单位或者环境影响报告书编制单位进行意见表述，也可将自己的意见形成书面文字送至当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

（3）公众意见表见

https://www.mee.gov.cn/xxgk2018/xxgk/xxgk01/201810/t20181024_665329.html?ivk_sa=1024320u。

公告发布单位：山东黄金集团蓬莱矿业有限公司